

2026 年 2 月 27 日

因信靠正確對象而稱義

余志文

讀經：羅馬書四章 1-5 節

1 這樣，那按肉體作我們祖宗的亞伯拉罕，我們要怎麼說呢？2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他就有可誇的，但是在神面前他一無可誇。3 經上說甚麼呢？「亞伯拉罕信了神，這就算他為義。」4 做工的得工資不算是恩典，而是應得的；5 但那不做工的，只信那位稱不敬虔之人為義的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

信息

前兩天經文論提及亞伯蘭故事是如何開始的，今天和明天的經文也是有關他的。今天的經文中第 3 節出自創十五 6：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算他為義。」兩者有一個不太明顯的出入，〈羅馬書〉用的是亞伯拉罕，但〈創世記〉用的是亞伯蘭。

其實亞伯拉罕即亞伯蘭，「亞伯拉罕」是神與他第二次立約後，神給他新起的名字，其意思是「多國之父」，這名字意義深遠，成為昨天經文中「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」（創十二 3）的迴響。

而〈創世記〉十五章所記載的是有關亞伯蘭與神第一次立約的事跡，那麼，為何神要與他立兩次約呢？為何不在第一次立約便為他改名呢？他是否在第一次立約後做了一些事，證明他有資格成為「多國之父」呢？不！相反，兩次立約之間出現了「嚴重失誤」。

在第十六章，亞伯蘭和妻子撒萊因為對神沒有信心，於是自把自為，讓撒萊的婢女為亞伯蘭生子。這完全違反了神的心意，因神在第一次立約時清楚告訴他「你本身所生的才會繼承你」（創十五 4）。

第二次立約，某程度是補救了亞伯蘭的錯失，同時反映了神的信實：不論人多麼小信，但神的應許是不變的。

在十五章，他仍是那位未改名、小信的「亞伯蘭」，但聖經仍描述「亞伯蘭信耶和華」，因為重點不是他信心的大小，而是他願意投靠一位信實的上帝。

〈羅馬書〉重點討論因信稱義的真理，「亞伯拉罕信了神，這就算他為義」，我們稱義並非因為我們有多少信心，而是因為我們投靠了正確的信靠對象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我清楚所信靠的對象是誰嗎？我與這位上帝的關係如何呢？
2. 「我們稱義並非因為我們有多少信心，而是因為我們投靠了正確的信靠對象」這句話給我甚麼提醒？

金句

經上說甚麼呢？「亞伯拉罕信了神，這就算他為義。」（羅四 3）